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2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S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樂雯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助理館長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 **出席議程十：**

黃偉倫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譚茵元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關翠珊女士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助理館長 1 梁樂雯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及在場人士，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1 號)**

7.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5 月至 9 月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1 號。

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合辦申請。

(楊默博士及陳富明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1 號)**

9.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1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2011 年 4 月至 6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讀者意見簡報，以及流動圖書車每月一次停泊海怡半島提供服務的試行計劃，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1 號。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於海怡半島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試行計劃。

(林敏女士及黃達明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1 號)**

11.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匯報 2011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1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於 2011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以及就「改建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天然草）為人造草地足球場」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1 號。

12.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梁皓鈞先生MH、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MH、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就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應珍惜這幅難得的天然草地，並支持保留現有的天然草地；
- (b) 部分委員建議於天然草地足球場加建射燈；
- (c) 於問卷選擇(c)項的人士或只表示需要加設射燈，而非支持將天然草地改變為人造草地，並反對將天然草地改變為人造草地；
- (d) 詢問將天然草地改變為人造草地並加設射燈的工程費用；
- (e) 使用者應較地區團體更清楚其需要；
- (f) 足球員定會認為天然草較人造草優勝；
- (g) 反對進一步縮小球場的面積；
- (h) 既然將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後，其面積依然不符合進行正式比賽所要求的標準，故認為應保留天然草地；
- (i) 球場周邊的樹木會否對球場使用者造成危險；
- (j) 建議的工程會否影響跑道；
- (k) 康文署有否尋求土地興建更多足球場；
- (l) 康文署有否妥善保養路邊園景的植物以防止植物死亡；
- (m) 薄扶林區的路邊園景情況良好，但可增加植物的品種；以及

(n) 鴨脷洲體育館的壁球場的使用率為何偏低。

13. 戴葉秀蘭女士及鄺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使該天然草地能健康生長，球場每月可供租用的場次限制為最多 60 節，而週末、假日及學校於平日的使用率已差不多用盡該 60 節場次，因此加設射燈對增加租用場次的作用不大。此外，加設射燈須進行挖掘，而挖掘地點必須與樹木距離最少兩米，因此加設射燈會使足球場的面積收窄。不過，是項建議不會影響香港仔運動場及其跑道；
- (b) 將天然草地改變為人造草地及加設射燈的初步工程預算約為 600 萬元；
- (c) 是項建議是署方回應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而提出的。興建足球場需要大面積的土地，而土地供應須視乎區內的整體規劃；
- (d) 球場周邊的樹木大部分與球場距離超過三米，而最近的一棵亦距離二點六米。到目前為止，署方並未收到任何與樹木有關的意外報告，但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設防護設施，避免樹木對球員造成受傷；
- (e) 南區的園藝保養情況良好，署方會繼續留意保養情況；以及
- (f) 相對於其他體育館，鴨脷洲體育館的位置較為偏遠，因此附設的壁球場的使用率一向偏低。署方過去在議會的支持下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期提升使用率，6 月份的使用率亦已由去年的 26% 提升至本年的 33.5%。署方會繼續推出不同措施以提升壁球場的使用率。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支持保留現有天然草地維持不變。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支持保留現有天然草地維持不變。

( 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4 分、58 分及 3 時 07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1 號)**

---

16. 鄭麗芳女士簡介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擬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的康體活動計劃，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1 號。

17. 馮煒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康體活動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居民要求於海怡半島舉辦太極劍班；以及
- (b) 根據文件附件所列的數字計算，署方為每位活動參加者平均支出約 100 元，詢問此費用相比其他地區為何、參與率為何，並問及南區的參與比率與其他地區的比較。

18. 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因應需求舉辦不同的活動。然而，由於未必能安排合適的教練於早上到較偏遠的地區教授訓練班，故在提供某些活動方面或會有困難；以及
- (b) 康文署轄下所有訓練班的成本是一致的，而預計參加人數是以人次計算。在南區開辦的大部分訓練班都能滿額，與其他地區比較情況相當理想。康文署總部每年都會為各區訂立服務目標，當中特別包括傷健人士及長者。署方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交進一步資料。

19.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活動計劃。

(會後補註：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共提供 67 787 個名額，相當於南區人口的 24.1%。康文署已於 7 月 28 日透過電郵把所需資料送交相關委員。)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  
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1 號)

20.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經檢討後擬在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1 號。

21. 歐立成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現時在公眾遊樂場地設指定吸煙區的政策，並認為不應於這些場地設立吸煙區；以及
- (b) 建議檢討及考慮逐步減少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數目。

22.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為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所影響，署方只會考慮於面積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公眾遊樂場地設指定吸煙區，而其面積不得多於該場地總面積 1%。此外，署方會因應區內的需要及議會的意向每年檢討指定吸煙區的數目。若發現有市民於公眾遊樂場地的非指定吸煙區範圍內吸煙，署方職員會作出勸籲，並會視乎情況檢控有關人士。於過去一年，南區共有兩個成功檢控的個案。有關南寧街休憩處的問題，由於有很多街坊及長者於該處吸煙，而場地面積細小、又靠近投注站，其他場地使用者不免會受附近吸煙人士所影響。有見及此，署方經考慮後把上述場地定為可吸煙的場地。另外兩個設有指定吸煙區的場地的面積大於 2 000 平方米，其指定吸煙區均位於場地較外圍的位置，遠離動態設施，務求減少對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2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七：**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1 號)

24.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六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



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1 號：

- (a) 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b) 數碼港道貝沙灣第二期南岸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c) 羅富國徑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d) 新圍村行人通道及渠道改善工程；
- (e) 石澳泳灘加建長椅工程；以及
- (f) 石澳道休憩處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2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述共六項工程（即上文第 24 段(a)至(f)項），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八：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1 號）**

26.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 21 項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1 號附件一：

- (a)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巴士站加設長椅工程；
- (b) 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
- (c) 大浪灣村 285 號附近加建渠道及村內行人通道欄杆更換工程；
- (d) 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e) 薄扶林沙宜道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f) 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及平整路面工程；
- (g) 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
- (h) 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
- (i) 域多利道近西島中學對開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

- (j) 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
- (k) 大口環道近大口環抽水站加建指示牌工程；
- (l) 薄扶林村 9C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m) 黃竹坑新圍村 RH/18C/116 附近行人通道擴闊工程；
- (n) 淺水灣南灣坊至淺水灣坳行山徑欄杆改善工程；
- (o) 利枝道迴旋處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避雨亭工程；
- (p) 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
- (q) 貝沙灣第一期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
- (r) 華翠街休憩處對開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
- (s) 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
- (t) 田灣商場巴士站及田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77 號巴士線候車處加建長椅工程；以及
- (u) 海洋公園道巴士站加建摺椅工程。

27.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四項康文署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1 號附件二：

- (a) 黃竹坑遊樂場－改善看台上蓋工程；
- (b) 瀑布灣公園－於燒烤區加設洗手槽工程；
- (c) 赤柱體育館－於訂場處及大堂進行照明系統能源節約工程；以及
- (d) 區內七個康樂場地／路旁花圃－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 (i) 鴨脷洲橋道小園地；
  - (ii) 瀑布灣公園；
  - (iii) 香港仔海傍道小園地；
  - (iv) 南灣道小園地；
  - (v) 黃竹坑道交匯處小園地；

- (vi) 淺水灣道／香島道交界小園地；以及
- (vii) 香葉道休憩處蔭棚美化工程。

28. 主席表示，本年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或有需要進行緊急的改善工程。為免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建議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可先行安排進行這類改善工程，然後於區議會重新運作後再向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匯報。

29. 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關工程的進行時間表為何；以及
- (b) 有關的園景改善工程是否包括南區的所有路旁花圃。

30.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如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所述的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於於本年年年底前就有關項目進行招標。除上文第 26 段(j)項外，工程組預計工程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31.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如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項目，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落實工程的時間表，並在有資料時向委員匯報。至於附件二(d)項的園景改善工程，則只包括文件所列的七個地點。

32. 主席表示，由工程組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流程圖，已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考。

33.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的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載列於每次會議的工程進展報告內。

34.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4,192,5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26 段(a)至(u)項，以及第 27 段(a)至(d)項），以及會議文件第 6 段（即上文第 28 段）的安排。

**議程九：**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1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一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35. 譚鈞平先生匯報，上述工程的挖掘准許證已於本年 7 月中發出。南區民政事務處已通知承建商安排簽署合約，預計可於本年 8 月施工。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1-12「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小型改善工程

39. 黎月意女士就「玉桂山行山徑欄杆改善工程」表示，工程預算為 69,850 元，高於每項小型改善工程的開支上限（即 5 萬元），因此請委員通過撥款 69,850 元以進行工程。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並通過撥款 69,850

元以進行「玉桂山行山徑欄杆改善工程」。

**議程十： 暫時重置香港仔隧道現有南區區議會路牌及南朗山  
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現有告示牌  
(此項議程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1 號)**

41.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代表，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譚茵元女士及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關翠珊女士出席會議。

42. 黃偉倫先生及關翠珊女士簡介上述重置安排。

43.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該項重置涉及的改動輕微，只須諮詢當區區議員，無須於委員會討論；
- (b) 其他議員亦有知情權；
- (c) 建議借此機會更改該告示牌的設計；
- (d) 由於南區的「歡迎光臨」路牌的設計應用於全區，故不宜於此時決定是否更改有關設計；
- (e) 由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將陸續展開，而區議會會由9月中起暫停運作，建議港鐵若要重置殘舊的南區區議會路牌或告示牌，倒不如於重置地點建造新的路牌或告示牌；
- (f) 建議港鐵在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時，於黃竹坑及海怡等地預留位置供南區區議會作宣傳用途；以及
- (g) 多位委員表示應盡快完成討論，好讓港鐵代表能及早展開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

44. 主席表示，既然他已接納是項議程，委員應尊重他的決定。

45.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會盡快展開各項工程，務求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於 2015 年竣工。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重置安排。

（黃偉倫先生、譚茵元女士及關翠珊女士於下午 4 時 01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一：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1 號）**

47. 黎月意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建議時間表。

48. 主席建議除本地的大學外，亦應同時邀請私人顧問公司提交興趣表達書。

49. 楊默博士建議於堅尼地城至置富一段加設單車徑。

50. 主席表示，於 9 月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會討論顧問工作簡介的內容，委員屆時可發表意見。

5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時間表，並請秘書處跟進。

### **議程十二：南區的體育設施供應**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1 號）**

52.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53. 副主席、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於南區加設暖水泳池的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及署方均不能控制私營體育設施的運作，而個別學校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校方的體育發展政策及資源。在現行政策下，如學校的基本體育設施不足，他們可優先向康文署租訂場地。社區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會隨時間和人口比例改變而有所轉變，加上政府的體育設施資料已於網上清楚列出，故他對此議程有保留。

54.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有關建議把包玉剛游泳池內其中一個泳池改為暖水池，建築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署方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此項工務工程。另外，香港大學所提供的設施與康文署無關；如香港大學拒絕附近學校借用其設施，則預計會有更多學校轉而向康文署租訂場地。署方會繼續留意社區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並會盡量調撥資源以應付所需。

55.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南區各類由康文署提供的主要體育設施均已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至於南區公營及私營體育設施是否足夠，則會留待下一屆南區區議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三：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1 號)**

5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四：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1 號)**

5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 **議程十六：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告知各委員，是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為本屆的最後一次，並藉此機會對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給予支持和合作表示謝意。主席繼而感謝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SBS, MH多年來對他的支持、副主席陳理誠太平紳士提供的專業意見，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同事的盡心協助，令南區成為 18 區中完成最多地區小型工程的地區。主席表示會吸收經驗，深入檢討不足之處，如有機會，會於下屆彌補該些不足之處。

60.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SBS, MH代表南區區議會感謝主席及副主席的貢獻。

61. 副主席感謝議會給予他機會服務大家。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